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建辉	董事	因公出差	曹东英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212,254.60	117,338,005.63	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293.11	2,095,578.68	-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09,910.94	-7,173,718.51	-1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8,935.97	-49,034,652.11	7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	-8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1	-8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1%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2,434,915.92	4,179,839,194.74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071,973.08	1,869,450,383.95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3,835.59	
债务重组损益	257,88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84.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8,54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95.39	
合计	18,231,204.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12%	176,515,720	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3,150,300	11,969,0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	12,358,91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8,749,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5,887,91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5,314,18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001,05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2,401,038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2,163,8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078,54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15,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8,912	人民币普通股	12,358,9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7,914	人民币普通股	5,887,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4,187	人民币普通股	5,314,1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5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1,038	人民币普通股	2,401,03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63,882	人民币普通股	2,163,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8,546	人民币普通股	2,078,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841	人民币普通股	2,017,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变动增长38.72%,主要因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杭州鸿泉市场拓展加快,公司规模扩大致使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增长31.00%,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变动增长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变动增长32.85%,主要因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期末存货较期初变动增长133.71%,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增长78.12%,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本期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920万元所致;

7、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变动减少84.00%,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期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变动增加54.11%,主要系建设公交电子站牌、出租车媒体所致;

9、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动增加34.6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0、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变动增加67.61%,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变动增加176.69%,主要因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变动减少37.96%,主要因公司支付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13、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变动增加77.3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变动增加58.25%,主要系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所致;

15、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变动增加183.33%,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0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93%,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87%,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37%,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47.92%,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4.75%,主要系本期项目收款,以及本期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根据公司坏账政策与其母公司紫光捷通之间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4.56%,主要系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取得其联营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后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20%,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25、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9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8.53%,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业务部署,本期对公交电子站牌、出租车媒体的建设投入和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强,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7、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6.29%,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海;重庆鼎山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夏曙东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夏曙东、夏曙锋、中智汇通、建信投资、重庆鼎山、吴海于2014年6月5日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6月6日	正常履行中
	夏曙东;赖志斌;张志平;夏曙锋;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重组对方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汇通、吴海承诺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汇通、吴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千方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在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07日	2018年12月7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千方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在12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07日	2016年12月7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98.11	至	14,789.0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4.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与技术架构,在智能交通信息化多个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传统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稳步推进新业务,新老业务协同对业绩的促进初见成效。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1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2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1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2月15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3月2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行业及业务介绍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劲松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5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9,203,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3.72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89,07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3.6844%。(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2,5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3.566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0.036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87,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687,8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87,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03,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87,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 3 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光生、赵立峰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022,559.77	329,637,900.17	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48,015.26	45,766,283.41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254,853.47	45,259,340.95	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73,546.96	-158,765,089.46	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4.67%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8,377,043.52	4,342,040,797.35	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7,840,843.90	2,972,685,658.72	1.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05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7,19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38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75.85	
合计	1,293,161.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28.94%	159,795,204	159,795,204	质押	129,300,000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41,210,228	41,210,228	质押	14,910,163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36,415,518	36,415,5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000,00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5%	26,795,752	16,091,325	质押	20,456,325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85%	26,795,752	16,091,325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2,810,152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70%	9,389,746	8,974,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8,725,0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7,559,64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2,81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152
张志平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赖志斌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5,011	人民币普通股	8,725,011
杨浮英	5,624,778	人民币普通股	5,624,778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0,666	人民币普通股	4,840,66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416,264	人民币普通股	4,416,2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7,489	人民币普通股	3,207,4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2,019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公司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实际合计持有6,624,77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变动增长38.72%,主要因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杭州鸿泉市场拓展加快,公司规模扩大致使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变动增长31.00%,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变动增长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变动增长32.85%,主要因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期末存货较期初变动增长133.71%,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变动增长78.12%,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本期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920万元所致;

7、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变动减少84.00%,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期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8、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变动增加54.11%,主要系建设公交电子站牌、出租车媒体所致;

9、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变动增加34.6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0、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变动增加67.61%,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变动增加176.69%,主要因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2、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变动减少37.96%,主要因公司支付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13、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变动增加77.30%,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变动增加58.25%,主要系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所致;

15、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变动增加183.33%,主要系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北大千方收购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0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6.93%,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致使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41.9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87%,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2.37%,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47.92%,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4.75%,主要系本期项目收款,以及本期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根据公司坏账政策与其母公司紫光捷通之间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2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44.56%,主要系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取得其联营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后将其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所致;

24、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20%,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25、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9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本期收款增加所致;

26、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8.53%,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业务部署,本期对公交电子站牌、出租车媒体的建设投入和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强,以及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紫光捷通将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7、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6.29%,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夏曙东、夏曙锋和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海;重庆鼎山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夏曙东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夏曙东、夏曙锋、中智汇通、建信投资、重庆鼎山、吴海于2014年6月5日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6月6日	正常履行中
	夏曙东;赖志斌;张志平;夏曙锋;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重组对方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汇通、吴海承诺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